

关于对《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收到贵司发出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1、截至本函发出时，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影视”）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横店影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横店影视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



关于对《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收到贵司发出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1、截至本函发出时，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社团经济联合会”）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影视”）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横店影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社团经济联合会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横店影视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

